

輔導小農共同作業・獎勵農機代耕企業

省農林廳為輔導小農共同作業，及獎勵發展農機代耕企業，計畫在二年內組成各種新型農機專業使用隊，及代耕租用公司，以奠定農業機械化基楚，減低生產成本並減少勞力。

這項計畫預定分三期完成，第一

人支付現金。

期六十二年一月至六月，第二期六十二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，第三期六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。鼓勵設立專業性代耕組織，及大規模的代耕租用企業，其購買新型農機者得予以補助，使一般小農不需自行購買農機，而能享受機械化的利益。

農林廳並將透過基層組織，積極協助農民辦理各種農機貸款，審核及發放補助金，協調代耕工作，並輔導及組訓農機使用保養人員。

在這項計畫下，購買新型農機者可以獲得如下的補助：(1)插秧機補助二〇%，預計四〇〇台（第一、二期各一〇〇台，第二期二〇〇台）。(2)

國產聯合收穫機補助二〇%（價格低於十萬元）預計二〇〇台（第一、二期各五〇台，第二期一〇〇台）。(3)

四〇常用馬力以上牽引機（含附屬農具）補助一〇%，預計二〇〇台（第一、二期各五〇台，第二期一〇〇台）。(4)

高性能噴霧機補助一〇%，預計四〇台（第一、二期各一〇台，第二期二〇台）。

政府為加速農業機械化，除了上述補助款外，並自去年七月一日開始，撥出農業機械化專案貸款。此項貸款以購買農機所需實際價格為原則，但借款人為農機代耕出租的公私營組織，則以擬購農機所需總價款的七成爲限，貸款既經核定後，就由行庫直接對農機廠商結付價款，不對借款

業機械化基楚，減低生產成本並減少勞力。

這項計畫預定分三期完成，第一人支付現金。

人支付現金。

人支付現金。